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16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語堂

選任辯護人 張家豪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易字第2874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3223號、109年度偵字第244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有罪及所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林語堂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其他（沒收部分）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同月18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次按同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規定：「中華民國10年5月31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亦同。」其中所稱「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與「已繫屬於法院」之意義，未盡相同。前者有區

分繫屬於各個不同審級法院之意思，而後者則單純僅指繫屬於法院而言。而各審級法院繫屬案件及審理程序均具有高度可分性及獨立性，在原審級判決終結前，刑事訴訟法既已修正施行，當事人自應依據新修正關於上訴範圍之規定提起上訴，此種釐定方式既不影響當事人之期待利益與訴訟防禦權，亦無違程序一貫性原則。故於原審級案件終結後提起上訴時，自應以其提起各個不同審級上訴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是否已經修正施行，作為究應適用新法或舊法決定其上訴範圍之時點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89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係於上開規定修正施行後之110年10月29日始繫屬於本院，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10月26日北院忠刑壬109審易2874字第1100008874號函其上之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

(二)本案檢察官起訴上訴人即被告林語堂（下稱被告）加重竊盜罪嫌，其中關於竊取外幣之數額為：美金總額「數量未知，匯率28.91，至多新臺幣（下同）289萬9,100元」、人民幣「數量未知，匯率4.37，至多新臺幣52萬4,400元」，經原審審理後，認定除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6所示外幣金額外，逾此數額部分則因僅有告訴人之單一指訴，而乏補強證據可佐，因與有罪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有原判決可按（見理由欄丙）。本案僅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自非被告上訴範圍，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原判決關於被告加重竊盜有罪部分，合先敘明。

二、經本院審理結果，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且補充後述就量刑部分須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外，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林語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3罪），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除量刑部分以外之理由（如附件）。

01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2 (一)被告3次進入告訴人吳崇媛（下稱告訴人）屋內皆發生於000
03 年0月至8月，且皆趁告訴人出門空檔，而第1、2次所用方
04 法，皆為持備用鑰匙進屋，第3次也是以不破壞門鎖之方式
05 進入，手法相近。被告原先之犯罪計畫係鎖定欲竊取之物
06 品，僅是因物品太多，無法1次帶走，因此才會每次帶走幾
07 樣，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進行之動作，原判決認為各次皆為
08 另行起意云云，與事實不符。

09 (二)告訴人固然提出其所主張之遭竊物品保證書及購買明細，然
10 前開資料僅能證明告訴人或其家人曾經購買其所列明細之物
11 品，告訴人指稱之價格，並非被告實際所得或變得之物，更
12 非被告有事實上處分權限之犯罪所得。原判決逕以告訴人指
13 稱之價值認定為被告犯罪所得，有違刑法第38條之1之規
14 定。

15 (三)原判決就被告各次竊盜行為皆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較之其
16 他嚴重戕害被害人身體、自由、性自主之罪，無分軒輊；且
17 應執行刑高達有期徒刑7年6月，更甚於販賣毒品之刑責，該
18 自由裁量之結果，已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更遑論被告自偵
19 查中至審判中皆坦承犯行，犯後態度並非不佳，且所竊得之
20 物，在尚未變賣前，也將部分物品歸還告訴人，並主動書寫
21 道歉信給告訴人。過程中，也盡力求取和解，並提出分期償
22 還之具體方案，原判決科以如此重之刑，恐不符合比例原則
23 及公平原則，為此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法之裁判等
24 語。

25 四、上訴之判斷

26 (一)原判決依憑被告於警、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之自白、證人即告
27 訴人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見偵24437號卷第4
28 5至48、57至61、63至64、191至195頁；原審卷第257至260
29 頁）、證人即聯廣保全公司總經理張昌漢於警詢中陳述、偵
30 查中結證（見偵23223號卷第59至61、205至209頁）、證人
31 即鎖匠曾冠綸、沈偉豪於警詢中陳述、偵查中結證（見偵23

223號卷第19至23、31至34、189至191頁）、證人即日商桂麗瑩黃金有限公司（下稱桂麗瑩公司）JEWEL CAFE中山店店長詹惠雅於警詢中陳述、偵查中結證（見偵24437號卷第25至30、191至195頁）、青田大師管委會主委王彤宜出具之刑事告發狀、本案行為時間摘要統計、刑事告發（訴）暨補充理由狀所附之疑似鎖匠兩名男子側拍畫面、疑似受竊財物照片、青田社區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勘察採證同意書、被告與證人沈偉豪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手機內贓物相片、贓物認領保管單、桂麗瑩公司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桂麗瑩公司109年9月18日函、109年8月13日函、被告所販賣與桂麗瑩公司物品清單、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售出明細暨照片、告訴人提出之遭竊物品照片及保證書及購買明細、青田大師管理委員會109年10月20日函、臺灣銀行營業部109年11月23日營存字第10901261441號函暨所附林語堂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09年11月18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090084885號函暨所附林政賢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17日儲字第1090900879號函、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17日營清字第1090032769號函暨所附林語堂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16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290828號函暨所附林語堂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9年11月30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90142938號函暨所附林語堂開戶資料、歐艾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8月份輪值表、聯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聯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員工個人資料（林語堂）及班表、109年8月12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0930704052號函、林語堂出售物品報價之LINE對話紀錄、桂麗瑩公司110年3月29日刑事陳報狀暨附件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02102號函暨所檢附基隆分行辦理外匯兌現相關資料、臺灣

銀行臺北國際機場分行北機營秘字第11000012301號函暨所檢附林語堂外幣兌換外匯水單資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29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00023017號函暨所檢附外幣兌換之水單資料、龍月國際有限公司BRAND楓月復興店110年5月11日刑事陳報狀暨所檢附資料、原審109年度聲搜字905號搜索票等件存卷可考（見他卷第3至13、33至51頁，偵23223號卷第79至113、115至117、119、121、123、125、127至129、233、241至244、245至247、249、251至253、255至268、269至271頁；偵24437號卷第65、77至79、81至97、99至107、199至200、209、257、259至291、295、299至303、309至311、315至321、331頁；原審卷第85至137、187至189、19至193、195至197、199至209頁），及扣案HERMES愛馬仕皮包1個、黃金（見偵23225號卷第69至75、123、129頁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偵24437號卷第33、37至41、75頁之原審搜索票、臺北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09年8月25日扣押物品照片）等證據，認定被告本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3罪）犯行，已詳敘所憑之證據與認定之理由，並無任何憑空推論之情事，亦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

(二)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

被告上訴主張：本案犯罪所得之認定應以被告變賣之所得及各銀行回覆外幣兌換匯率為依據，而非以告訴人所陳報之購買價格為準一節。惟按沒收修正理由明揭：沒收係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立論，並參諸民法第182條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第1項）。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第2項）。」如將此規定對照刑法第38條之1沒收機制，犯罪行為人作為不當得利之受

01 領人，其自屬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原因，從而應償還「受領
02 時」所得之利益，即應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時」所得之利
03 益，其後該利益減損或滅失，並不影響應沒收之範圍。蓋犯
04 罪所得之認定，係以「犯罪前後行為人整體財產水準的增
05 減」作為標準；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固然規定：「第1項及
06 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及其孳息。」惟此僅係規定犯罪所得之範圍，包含固
08 有範圍及延伸範圍，均屬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非謂犯罪所得
09 如有變得之物，只能沒收其變得之物，倘若沒收變得之物尚
10 無法達成沒收犯罪所得之目的，自應就不足之處，宣告追徵
11 價額，此觀諸德國2017年修正刑法第73C條第2句：「除犯罪
12 物之沒收外，如其價值低於原始犯罪所得時，法院亦應為追
13 徵之宣告。」更明。此外，行政罰法第23條第1項規定：
14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
15 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
16 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
17 損之差額。」亦明揭相同法理。準此，犯罪行為人作為不當
18 得利之受領人，其自屬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原因，從而應償
19 還「受領時」所得之利益，即應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時」
20 整體財產水準之增長，其後該利益減損或滅失，並不影響應
21 沒收之範圍（本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
22 第3號決議意旨參照）。原審依告訴人提出釋明之相當書物
23 證、購買明細（詳參附表一編號1至12「相關卷證頁碼」
24 欄），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12「物品名稱/數量」、「價值」
25 欄所示之原物價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核無違誤。是以被
26 告上訴主張沒收部分犯罪所得之計算，應以其實際出售轉賣
27 之價格計算乙節，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審酌（即原判決罪刑部分）

- 29 1.被告上訴固主張其所為3次侵入住宅犯行應論以接續犯云
30 云。然查，被告本案3次加重竊盜行為，均相隔數日以上，
31 且被告係先於109年7月初，利用告訴人外出之機會，持備用

01 鑰匙侵入屋內第1次竊盜得手後，復於同年7月底伺機觀察告
02 訴人作息，又持備用鑰匙進屋第2次行竊得手，迄至同年8月
03 8日，更直接謊稱受屋主委託委請鎖匠開啟門鎖，可見犯案
04 手法亦有不同；況稽之告訴人於本院時到庭陳稱：失竊物品
05 都是有重要場合才會拿出來使用，並非放置在檯面上，而是
06 放在主臥室更衣室櫥櫃深處的盒子裡，大概是在第二排，所
07 以單純目視不會發現失竊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以被
08 告與告訴人非親非故，告訴人家中究竟擺放哪些財物品項，
09 豈是未曾受邀進入該屋之被告所能清楚知悉或熟稔？足見被
10 告辯稱第1次侵入告訴人屋內行竊時，短暫環視周遭，即可
11 對告訴人家中財物瞭若指掌，進而盤算日後要分批搬取，應
12 論以接續犯1罪云云，要非可採。

13 2.次按量刑輕重，固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14 項，然量刑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15 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應受比例原則及
16 公平原則之限制，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否則其判決即非適
17 法。所稱之比例原則，指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
18 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此等特
19 性之程度，用以維護其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
20 頭之平等，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
21 字第4568號判決要旨參照）。平等原則之誠命既是「對相同
22 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處理，倘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
23 乎正義理念，分別予以適度之處理，禁止恣意為之」，準
24 此，其他同類案件之量刑，因量刑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5 礎，而基於刑罰個別化之需求，相類似案件之量刑分布查詢
26 結果，自因個案情節不同而不能逕執為量刑之標準。然相類
27 似案件之量刑分布，卻可供量刑時用以檢驗個案裁量結果是
28 否確有畸重、畸輕，並排除裁量結果係因非理性之主觀因素
29 所致之量刑歧異，以濟量刑裁量之審查標準抽象、審查密度
30 偏低之窮。經本院查詢司法院竊盜罪量刑資訊系統，以被告
31 所犯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分別設

01 定本案被告行為態樣為檢索條件，即「行為人數1人、竊取
02 財物所得100萬元以上、審判中坦承犯行」、「竊取財物所
03 得10萬元至30萬元未滿、審判中坦承犯行」，交互檢索結果
04 刑度分布在有期徒刑6月至1年2月不等，有司法院竊盜罪量
05 刑資訊系統查詢結果5紙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9至157
06 頁），較諸原審量刑各為有期徒刑3年6月，實已超過上開刑
07 度非少；又被告3次竊得之財物分別約為196萬元、168萬
08 元、25萬元，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7條第9款規定考量本件各
09 次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就被告所犯竊盜罪責，一律科處
10 相同刑度，似有罪刑不相當，不合比例原則之未洽之處。從
11 而，被告上訴主張其犯行應論以接續犯乙節，雖無理由，業
12 據本院論駁如前，惟其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部分，即屬有理
13 由，自應就原判決有罪部分之各次宣告刑均予撤銷，原定之
14 應執行刑部分，應併予撤銷。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
15 酌被告正值青年，未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因投資失
16 利，竟起貪念、冀圖不勞而獲，趁其擔任豪宅保全職務之
17 便，觀察住戶出門空檔，而逕持備用鑰匙2度侵入告訴人家
18 中行竊，甚至謊稱受住戶委託委請鎖匠開啟門鎖，第3度進
19 入告訴人家中行竊，不僅毫不尊重他人財產權，更影響住居
20 安寧及住戶對社區保全之信賴，其本案監守自盜之舉，惡性
21 非輕，且本案所竊取之物品價值甚鉅（蓋3次犯行分別竊得
22 約196萬元、168萬元、25萬元，共約388萬元餘），並考量
23 被告犯後固然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
24 參以告訴人表示因本案致受有財產及非財產上之嚴重損害，
25 亦對己身及家屬之人身安全產生恐懼，身心備受打擊，迄今
26 必須尋求專業醫療協助，被告對於銷贓方式說詞反覆、多所
27 隱瞞而無悔意，請求法院從重判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37
28 至138頁）；暨考量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擔任過
29 志願役、物流業及保全之工作經歷，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之
30 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278頁、本院卷第136頁）等一切情
31 狀，分別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1 3.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2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3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4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5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6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7 生。被告本案所犯3次加重竊盜罪，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
08 之情況，惟揆前揭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9 執行時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爰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
10 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2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牟芮君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楊四猛到
14 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怡秀
17 法官 蔡羽玄
18 法官 胡宜如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黃芝凌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易字第28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語堂 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號

居基隆市○○區○○路00巷0號2樓之1

選任辯護人 張家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3223號、第244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語堂犯侵入住宅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十二「物品名稱/數量」欄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林語堂係聯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5樓，下稱聯廣保全公司）職員，聯廣保全則係歐艾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0樓之2，下稱歐艾斯公司）下包的保全公司，緣林語堂於民國109年7月初起，經公司派駐在臺北市○○區○○街0巷00號「青田大師」社區大廈擔任保全人員，詎其藉擔任豪宅保全職務之便、得以知悉住戶進出時間之機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各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監守自盜，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01 (一)於109年7月11日至12日（起訴書誤載為109年7月14日或15
02 日，應予更正，詳後述）期間某時，趁上址2樓住戶吳崇媛
03 暨家人均外出之際，見該住處備用鑰匙放置在鞋櫃中，旋將
04 之取走，未經吳崇媛同意，即持該把備用鑰匙無故進入吳崇
05 媛住處內，徒手竊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6「物品名稱/數量」
06 欄所示屋內財物【價值共約新臺幣（下未標明幣別者，均
07 同）196萬元餘】，得手後離開現場，並以如各該編號「贓
08 物處置方式」欄所示方式處置竊得物品。

09 (二)於109年7月20日至30日期間某時（起訴書誤載為109年7月24
10 日前某時，應予更正，詳後述），趁住戶吳崇媛暨家人均外
11 出之際，持上開備用鑰匙進入吳崇媛住處內，徒手竊取如附
12 表一編號7至12「物品名稱/數量」所示屋內財物（價值共約
13 168萬元餘），得手後離開現場，並以如各該編號「贓物處
14 置方式」欄所示方式處置竊得物品。

15 (三)於109年8月8日上午7時34分許，趁吳崇媛暨家人均返回中
16 南部之際，向新北市○○區○○街000號冠軍鎖業員工曾冠
17 綸、沈偉豪等人佯稱：其受屋主吳崇媛之委託，須協助幫忙
18 開鎖，故委請鎖匠曾冠綸、沈偉豪到場開鎖云云（曾冠綸、
19 沈偉豪所涉本案竊盜罪嫌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20 分），俟曾冠綸、沈偉豪到場開鎖完成並離去後，林語堂旋
21 於同日上午10時56分許，從1樓大廳保全櫃檯旁走逃生梯上2
22 樓，繼而無故侵入吳崇媛住處內，徒手竊取如附表一編號13
23 「物品名稱/數量」所示屋內財物得手，迄至同日上午11時4
24 8分許，先從室內將該屋大門反鎖，始從窗戶爬出，續沿不
25 詳路徑經由逃生梯走路至1樓而離開現場。

26 然因青田大師管委會主委王彤宜欲處理社區停車場大門故障
27 乙事，於109年8月8日上午11時5分許，即已在1樓大廳等候
28 保全人員林語堂，卻久久不見其蹤影，察覺有異，經調閱社
29 區監視錄影畫面，並洽請聯廣保全公司主管張昌漢約談林語
30 堂，林語堂眼見事跡敗露，乃自行交付所竊得如附表一編號
31 13的HERMES愛馬仕GARDEN PARTY咖啡色皮包1個（嗣業由張

01 昌漢轉交警方扣案，現已發還予吳崇媛），並由王彤宜、張
02 昌漢提出告發，吳崇媛復陸續清點屋內遭竊物品，經警持拘
03 票、搜索票前往林語堂基隆住處內執行搜索，扣得黃金項鍊
04 1條、黃金戒指2只（皆非吳崇媛本案遭竊之物），始循線查
05 悉上情。

06 二、案經吳崇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甲、有罪部分：

10 壹、程序方面：

11 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無論傳聞供述證據或非供述證
12 據，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1、6
13 9、71、156至157、257、260至279頁）。且本院審酌供述證
14 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非法取得
15 而應予排除之情形，自均得作為證據。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

18 (一)訊據被告林語堂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上揭犯罪事
19 實欄一(一)至(三)所示犯行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崇
20 媛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結證大致相符（見偵24437
21 號卷第45至48、57至61、63至64、191至195頁；本院卷第25
22 7至260頁），且經證人即聯廣保全公司總經理張昌漢於警詢
23 中陳述、偵查中結證（見偵23223號卷第59至61、205至209
24 頁）、證人即鎖匠曾冠綸、沈偉豪於警詢中陳述、偵查中結
25 證（見偵23223號卷第19至23、31至34、189至191頁）、證
26 人即日商桂麗瑩公司JEWEL CAFE中山店店長詹惠雅於警詢中
27 陳述、偵查中結證（見偵24437號卷第25至30、191至195
28 頁）明確，並有青田大師管委會主委王彤宜出具之刑事告發
29 狀、本案行為時間摘要統計、刑事告發（訴）暨補充理由狀
30 所附之疑似鎖匠兩名男子側拍畫面、疑似受竊財物照片、青
31 田社區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勘察採證同意書、被告與證人

01 沈偉豪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手機內贓物相片、贓物認領
02 保管單、桂麗瑩黃金有限公司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桂
03 麗瑩公司109年9月18日函、109年8月13日函、被告所販賣與
04 桂麗瑩公司物品清單、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售出明細
05 暨照片、告訴人提出之遭竊物品照片及保證書及購買明細、
06 青田大師管理委員會109年10月20日函、臺灣銀行營業部109
07 年11月23日營存字第10901261441號函暨所附林語堂0000000
08 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
09 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09年11月18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090084
10 885號函暨所附林政賢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中華
11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17日儲字第1090900879號函、
1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17日營清字第1090032
13 769號函暨所附林語堂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中國
14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16日中信銀字第10922
15 4839290828號函暨所附林語堂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
16 及交易明細、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9年11月30日玉山個
17 （集中）字第1090142938號函暨所附林語堂開戶資料、歐艾
18 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8月份輪值表、
19 聯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聯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員
20 工個人資料（林語堂）及班表、109年8月12日北市警安分刑
21 字第10930704052號函、林語堂出售物品報價之LINE對話紀
22 錄、桂麗瑩黃金有限公司110年3月29日刑事陳報狀暨附件資
23 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22日中信銀字
24 第110224839102102號函暨所檢附基隆分行辦理外匯兌現相
25 關資料、臺灣銀行臺北國際機場分行北機營秘字第11000012
26 301號函暨所檢附林語堂外幣兌換外匯水單資料、兆豐國際
2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29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0002
28 3017號函暨所檢附外幣兌換之水單資料、龍月國際有限公司
29 BRAND楓月復興店110年5月11日刑事陳報狀暨所檢附資料、
30 本院109年度聲搜字905號搜索票等件存卷可考（見他卷第3
31 至13、33至51頁，偵23223號卷第79至113、115至117、11

9、121、123、125、127至129、233、241至244、245至247、249、251至253、255至268、269至271頁；偵24437號卷第65、77至79、81至97、99至107、199至200、209、257、259至291、295、299至303、309至311、315至321、331頁；本院卷第85至137、187至189、19至193、195至197、199至209頁），復有扣案HERMES愛馬仕皮包1個、黃金等物為憑（見偵23225號卷第69至75、123、129頁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偵24437號卷第33、37至41、75頁之本院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09年8月25日扣押物品照片）。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又關於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之犯案時間，起訴書雖各載為「109年7月14日或15日」、「109年7月24日前某時」。然查，被告業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在製作警詢筆錄時太緊張，只提供警方我大略的值班時間，導致起訴書的犯案時間與我值班時間不同，但我確實都是在值班時進入告訴人家中，第一次是7月11、12日其中一天，第二次是7月20日至30日間某日，第三次是8月8日等語（見本院卷第277至278頁），此與卷附歐艾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8月份保全輪值表（見偵24437號卷第65、257頁）所顯示之被告值勤時間，及被告分別於109年7月19日、22日、24日、27日、31日、8月4日、9日、16日持竊得贓物變賣或換匯之時點（詳見本判決附表一各編號「贓物處置方式」欄所示），互相勾稽比對之結果，皆若合符節，堪認被告此番自白無悖事實。則起訴書就上開部分雖有誤載，惟均不影響本案犯行之認定，爰由本院逕予更正。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至告訴人雖指稱：另亦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168所示家中財物同遭被告竊取，總損失高達1,633萬4,980元等語（見偵卷第24437號卷第191至193、253至255頁之清單、購買明細、保證書、照片等件；本院卷第279頁筆錄）。

然此部分均為被告所否認，復據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處分，而稽以告訴人居家內部並無裝設監視器可拍攝屋內影像，青田大師社區之公共區域監視錄影檔案又早已遭覆蓋清除（見偵23223號卷第233頁之青田大師管理委員會109年11月30日函覆；本院卷第258頁之告訴人本院審理時證述筆錄），則於缺乏積極佐證之情形下，已難憑以斷定被告除本案犯行外，尚有於其他時點侵入告訴人住居行竊之舉。

矧且，經本院將被告名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比對後，當庭質之被告（見偵23223號卷第260至261、263、267頁之中信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74至277頁之審理筆錄），可知被告於上開犯案期間，其存入帳戶的現金金流與餘額，確實與其竊得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財物變賣、換匯後之贓款金額，皆大致相符，此外即無其他大筆現金入帳之紀錄，委難推論被告另有竊盜如附表二所示財物甚或銷贓變賣之犯行。

故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顯乏其他積極證據足堪為證，亦無法排除尚有其他不肖人士進入該處行竊之可能。從而，基於事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當難遽認告訴人所遺失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財物，亦均係遭被告竊取；本案就此既無從逕認與起訴部分為事實上一罪，自無擴張犯罪事實審判之可言，併此敘明。

二、論罪：

(一)罪名：

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住宅」，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查告訴人一家確實在首揭房屋內居住生活，是被告所侵入者為住宅無訛，惟因其持備用鑰匙、請鎖匠開鎖而皆未破壞門扇或門鎖，故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共3罪）。

(二)起訴犯罪事實之擴張：

按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受訴法院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對於

未經起訴之其餘事實，應一併審判，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經查，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竊得之財物中，如附表一編號1的金飾1批總重為110.1公克，依斯時黃金市價每公克約1,704元計算，價值相當18萬7,610元（1,704元×110.1公克＝18萬7,61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顯非僅如起訴書附表所載「黃金價值至少新臺幣1萬2,600元」爾爾，故此部分事實雖未據起訴書載明，仍與原起訴之犯行具有事實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三)數罪併罰：

- 1.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2.被告與辯護人固辯稱：被告首次進入告訴人家中就已鎖定要拿取的物品，只是東西太多沒有1次帶走、需分3趟，故認屬一行為，而非數罪併罰云云（見本院卷第71至72、276至277頁）。
- 3.惟觀被告本案3次侵入住居之加重竊盜行為，不僅各相隔數日以上，且本案案發之109年7月至8月期間，告訴人與家人泰半居家，並無出國或長途遠行導致家中長期空無一人之情形（見本院卷第258頁之告訴人審理時證述筆錄），顯見被告係先於109年7月初，趁告訴人出門的空檔，持備用鑰匙侵入屋內第一次偷竊得手後，食髓知味，方於同年7月底伺機觀察告訴人出門，又持備用鑰匙進屋第二次偷竊得手，迄至同年8月8日，更膽大妄為，直接謊稱受屋主委託而叫鎖匠來開啟門鎖，益徵被告犯案手法相異。
- 4.況稽以被告每次竊得之財物數量甚多，衡諸常情，告訴人與被告非親非故、素昧平生，告訴人家中究竟擺放哪些財物品項，豈是未曾受邀進入該屋之被告所能清楚知悉或熟稔？又焉有被告第一次侵入告訴人屋內行竊時，短暫環視周遭，即可對告訴人家中數量龐大之物品瞭若指掌，進而盤算日後要分批搬取？凡此足證被告3度所為，分別係基於不同犯意，

01 昭彰明甚。被告與辯護人猶主張屬一行為，要非可採。

02 三、科刑：

03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未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因投機
04 心態，向地下錢莊借錢投資比特幣、玩球板（對運動賽事下
05 賭注博輸贏）虧損連連，未能清償積欠債務，一度遭黑衣人
06 押走討債，竟起貪念、冀圖不勞而獲，趁其擔任豪宅保全職
07 務之便，觀察住戶出門空檔，而逕持備用鑰匙兩度侵入告訴
08 人家中行竊，食髓知味後更得寸進尺，甚至謊稱受住戶委託
09 而直接叫來鎖匠開啟門鎖，俾其第三度進入告訴人家中行
10 竊，不僅毫不尊重他人財產權，損及社會治安，影響居住安
11 寧，復踐踏住戶即告訴人對社區保全之信賴，亦使青田大師
12 公寓大廈出資聘請歐艾斯公司、聯廣保全公司此等保全專業
13 以維護社區權益之本意，皆遭破壞殆盡，是被告本案監守自
14 盜之舉，惡性非輕，實不宜寬貸，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15 行，然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參以告訴人吳崇媛具
16 狀及到庭表示：遭竊物品內有相當部分屬絕版品，甚有透過
17 佳士得拍賣始得標購入之瑰寶、傳家寶、親友餽贈富含特殊
18 意義之禮品等，價值已難轉換為客觀數字呈現，且除本案起
19 訴及審判範圍外，經伊清點且核對購物明細紀錄後，認為家
20 中財物損失實際高達1,633萬4,980元，而在伊先前尚未知悉
21 被告犯行時，常因體貼被告擔任保全工作之辛勞，往往親切
22 問候、施以小惠感謝之，不料被告反覬覦伊家庭財務狀況而
23 數次侵入屋內行竊，致伊受有財產及非財產上之嚴重損害，
24 亦對己身及家屬之人身安全產生恐懼及懷疑，身心備受打
25 擊，迄今必須尋求專業醫療協助，況案發後，被告對於犯行
26 雖有坦承，但說詞反覆、與事實有極大差異，顯有隱瞞而無
27 悔意，請求法院重判（見偵24437號卷第253至255、333至33
28 7頁陳報狀、醫療單據；本院卷第279頁審判筆錄）之意見；
29 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高中畢業，工作經歷擔任過志願
30 役、鐵工廠、新竹物流、保全，案發時當保全的月薪約3萬
31 6,000元，前陣子腦中風故在家休養，父親原在夜市擺攤但

現在心臟裝支架而無法工作，母親在服飾店工作，尚有大學就學中之妹妹，家中經濟來源是伊跟母親（見本院卷第278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本案所竊取物品價值甚鉅（蓋3次犯行分別竊得約196萬元、168萬元、25萬元，共約388萬元餘）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乙、沒收部分：

一、未扣案犯罪所得：

(一)查如附表一編號1至12「物品名稱/數量」欄所示之物，雖未扣案，仍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與辯護人雖辯以：本案失竊物品價格應以被告客觀上販售價值及各銀行回函的外幣兌換狀況，作為認定犯罪所得之依據，而非以告訴人所陳報之高額為準等語（見本院卷第260頁），並執卷附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桂麗瑩黃金有限公司即JEWEL CAFE 110年3月29日函覆、龍月國際有限公司轄下Brand楓月復興店110年5月13日函覆、臺灣銀行營業部110年4月28日函覆、臺北國際機場分行110年5月4日函覆、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28日函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10年5月4日函覆（見本院卷第85至137、185、187至189、191至193、195至197、199至209頁）為憑。然：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亦即，刑法修正後，沒收已非從刑，不僅係「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更為杜絕犯罪誘因，不問成本、利潤而概採「總額沒收原則」，以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無法預防犯罪，故明定被告甚或第三人無故取得之犯罪所得，均應

予沒收；又倘犯罪所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如滅失或第三人善意取得）不存在時，則應追徵其替代價額；再若犯罪所得之轉換或對價均不能沒收，將導致範圍過狹，乃進一步將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均納為沒收範圍，而擴大沒收之主體、客體範圍，俾達澈底剝奪不法利得，暨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目的。此均為該條立法理由所明確揭櫫。

2.申言之，針對被告犯罪所得，本應以「原物沒收」為原則，原物不存時，始採「追徵該物價額」之方式，且該犯罪所得因而衍生之利益、孳息，亦應一併沒收、追徵。具體而論：

①於被告已將行竊所得之物脫手、出售或銷贓時，若「以低賣高」（即其變價得款金額逾越原物價值），此際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法院諭知沒收、追徵之客體，除原物價值（低）外，尚包含被告額外獲取之利益（高），更不得從中扣除成本。

②惟倘被告「以高賣低」（即原物價值逾越其變價得款金額）時，則回歸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之適用，即法院諭知追徵之客體，應係原物價值（高），尚非僅以被告所稱之贓額（低）為已足，方無悖法制及不當得利之法理。若否，不啻變相鼓勵犯罪行為人逕以高價銷贓，嗣經查獲時，再諉稱其以低價銷贓、利益所獲無幾，甚至勾結第三人共同營造贓額甚低之表象，實則私下朋分高額利益，卻僅須對表面上低價贓額負其責任，而助長社會上之脫法行為，難以遏阻犯罪誘因，有違事理之平。

3.準此，被告本案竊得之財物暨其原物價值，既均據告訴人提出相當書物證、購買明細（詳參附表一編號1至12「相關卷證頁碼」欄）釋明在案而均有所本，本院當應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12「物品名稱/數量」、「價值」欄所示之原物價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以符法旨。

4.至被告自身投機投資債台高築、遭地下錢莊逼債需款孔急，加以不識貨，逕將所竊得本案珍寶、貴重物品均至二手店家

「賤價出售」以求快速變現（詳見如附表一編號1至12「贓物處置方式」欄所示），使該等失竊財物之原物價額、贓額兩者間有顯不相當之懸殊差距，實為其個人因素所導致，不僅無從憑以遽認「該等二手店之收購金額（贓額）即相等於本案原物價額」，更不足執此卸免被告以原物價額賠償、追徵之責。否則依該抗辯之邏輯，果被告係將本案竊得物品「無償」轉送予不詳第三人（而非有償出售或變價），豈非謂向其追徵之犯罪所得價額即為0元？是被告與辯護人上開抗辯，顯乏可取。

(三)告訴人於本案裁判確定後，仍得就執行沒收之範圍內，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向檢察官聲請發還，附此敘明。

二、扣案物：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愛馬仕GARDEN PARTY咖啡色包包1個，業經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23223號卷第12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即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二)另扣案黃金項鍊1條、黃金戒指2只（見偵24437號卷第37至41、75頁），經確認並非告訴人所有之財物，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該物品與本案犯行有何直接具體關聯，於偵查中亦已發還被告，自無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

被告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行竊得手之財物，除有上述美金、人民幣部分（即各如附表一編號5、6所示）外，其中美金總額應為「數量未知，匯率28.91，至多新臺幣289萬9,100元」、人民幣部分則為「數量未知，匯率4.37，至多新臺幣52萬4,400元」，因認被告就此亦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嫌云云。

二、經查：

(一)告訴人固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們家失竊的現金，美金只有1萬元、歐元1萬1,000元、人民幣12萬元，跟起訴書所

01 記載「至多新臺幣289萬9,100元」有出入等語，有審判筆錄
02 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59至260頁）。惟觀諸被告換匯之金
03 融機構向本院函覆結果：

04 1.被告於109年8月4日在臺銀國際機場分行，持人民幣現鈔2
05 0,000元（以匯率4.11200）換得新臺幣82,240元。

06 2.被告於109年8月4日在中信基隆分行，持人民幣現鈔12,60
07 0元（以匯率4.044000）換得新臺幣50,954元。

08 3.被告於109年8月9日在兆豐松山機場分行，持美金現鈔1,8
09 91元（以匯率28.980000）換得新臺幣54,801元。

10 上開各節，有臺灣銀行營業部110年4月28日回函、臺北國際
11 機場分行110年5月4日回函、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
12 年4月28日回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10年5月4日回函等件附
13 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85、187至189、191至193、195至197
14 頁）。

15 可知被告行竊後，欲將所竊得外幣匯兌成新臺幣之際，手上
16 持有現鈔金額，僅各為美金1,891元、人民幣32,600元【分
17 別換得新臺幣5萬4,801元、13萬3,194元，合計18萬7,995元
18 （詳如附表一編號5、6所示）】，亦核與被告自陳：竊得人
19 民幣3萬8、美金1千8，已全部拿去換匯，共換得約新臺幣17
20 萬至19萬元等語（見偵23223號卷第207頁，偵24437號卷第1
21 6頁；本院卷第263、274至278頁）大致相符，則其是否確有
22 竊得逾越如附表一編號5、6所示金額之外幣現鈔，已非無
23 疑。

24 (二)又稽以本院核對被告名下帳戶，顯示被告的中信帳戶分別於
25 109年7月28日跨行轉帳存入18萬元、同年8月3日現金存入4
26 萬元、同年8月3日現金存入5萬5,000元、同年8月4日現金存
27 入5萬0,954元（匯率4.0440）、同年8月20日跨行轉帳6,500
28 元、現金存入1萬元、同年8月22日現金存入2萬元、同年8月
29 24日跨行轉帳存入6,000元（見偵23223號卷第260、261、26
30 3、267頁），足見被告於銷贓或換匯後相近數日內所存入帳
31 戶之金額，略等同其所得贓額。此外，即僅有告訴人之單一

指訴，而乏補強證據可佐，自無從就逾越本判決如附表一編號5、6所認定遭竊外幣金額外，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三)本案既不能證明被告有此部分犯行，本應為此部分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該部分與前開經論罪科刑之部分，有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牟芮君偵查起訴，檢察官唐仲慶、許文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歐陽儀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程于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竊取時間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價值（價額）	備註（對 應告訴人 臚列清冊 的編號）	贓物處置 方式（下 均為新臺 幣）	相關卷證頁碼
109年7月 11日至12 日間 （起訴書 誤載為10 9年7月14 或15日， 應予更正）	1	黃金飾1批 （總重量約： 82.1公克+28 公克=110.1 公克）	新臺幣18萬7,610元 【計算式：110.1公克×案發時黃金價格每公克約1,704元=18萬7,61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起訴書附表就此載「至少新臺幣1萬2,600元」，其起訴範圍應予擴張）】		被告分批於109年7月22日以7萬2,000元、於8月1日以2萬5,000元出售予桂麗瑩公司JEWEL CAFE。	①桂麗瑩公司函覆所提供交易明細、物品照片、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售出明細（見本院卷第101、103、105、111、119、127、135頁）。 ②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桂麗瑩公司回函的黃金物品，與起訴書附表二（即不另為不起訴）的部分無關等語（見本院卷第260頁）。 ③被告就此自陳變賣得款約7、8萬元（見偵23223號卷第207頁，偵24437號卷第16頁）。
	2	ANNA HU 十字架型鑽石項鍊1條 【鑽石總重共6.64克拉（★如附圖1所示）】	新臺幣100萬元	#164（見偵24437號卷第285頁）。	被告於109年7月19日以2萬1,200元出售予桂麗瑩公司JEWEL CAFE。	①桂麗瑩公司函覆所提供交易明細、物品照片、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售出明細（見本院卷第101、103、109、125頁）。 ②桂麗瑩公司員工詹惠雅向合作業

						者詢價之對話紀錄（見偵24437號卷第235頁）。 ③ANNA HU保證書等件（見偵24437號卷第285、309至311頁） ④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偷竊變賣給桂麗瑩公司的十字架鑽石項鍊就是ANNA HU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58頁）。 ⑤被告就此自陳變賣得款約2萬、2萬1,200元（見偵23223卷第207頁，偵24437卷第16頁）。		
3	CHRISTIE'S 佳士得拍賣得標購入之圓形鑽石胸針1個 【1930年製，AN ART DECO DIAMOND DOUBLE CLIP BROOCH，BY ROOD（★如附圖2所示）】	於102年5月28日之成交價係港幣15萬元。（起訴書就此載相當新臺幣56萬1,600元）	#167（見偵24437號卷第285頁）。	被告於109年7月24日以1萬7,000元出售給桂麗瑩公司JEWEL CAFE。	①桂麗瑩公司函覆所提供交易明細、物品照片、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售出明細（見本院卷第101、103、113、129頁）。	②桂麗瑩公司員工詹惠雅向合作業者詢價之對話紀錄（見偵24437號卷第237頁）。	③佳士得拍賣得標通知等件（見偵24437號卷第285、315至321頁）。	④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遭竊的圓形鑽石胸針

						是我的清單編號167、價值港幣15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59頁）。 ⑤被告就此自陳變賣得款約2萬元（見偵23223卷第207頁，偵24437卷第16頁）。
4	LouisVuitton Damier Graphite菱格紋拉鍊長夾1個	新臺幣1萬9,900元	#154（見偵24437號卷第283頁）。	被告於不詳時地、不詳價格出售予其他不詳公司		①LV購買明細等件（見偵24437號卷第263至277、283、303頁）。 ②被告就此自陳變賣得款約1,500元（見偵23223卷第207頁）。
5	美金1,891元	新臺幣5萬5,179元 【計算式：美金1,891元×案發時臺灣銀行買入匯率29.18＝新臺幣5萬5,179.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起訴書記載「數量未知，匯率：28.91，至多新臺幣289萬9,100元」，逾本院上開認定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	#177（見偵24437號卷第285頁）	被告於109年8月9日到松山機場，將所持美金現金以匯率28.98，換得新臺幣54,801元。		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4日回函暨所附松山機場分行買賣外匯水單（見本院卷第195至197頁）。 ②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們家失竊的現金，美金只有1萬元、歐元1萬1,000元、人民幣12萬元，跟起訴書所記載「至多新臺幣289萬9,100元」有出入等語（見本院卷第259至260頁）。 ③被告就此自陳：竊得人民幣3萬8、美金1千8，已全部拿去換匯，共換得約新臺幣17萬至19萬

						元（見偵23223卷第207頁，偵24437卷第16頁；本院卷第263、274至278頁）。
6	人民幣3萬2,600元	新臺幣13萬7,735元 【計算式：人民幣32,600元×案發時臺灣銀行買入匯率4.225＝新臺幣13萬7,73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起訴書記載「數量未知，匯率：4.37，至多新臺幣52萬4,400元」，逾本院上開認定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	#179（見偵24437卷第285頁）	被告於109年8月4日到松山機場銀行、基隆分行，將所持人民幣現金12,600元、20,000元，各以匯率4.044、4.112換得新臺幣50,954元、82,240元（亦即，共換得新臺幣133,194元）。	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28日回函暨所附基隆分行匯入匯款買匯水單（見本院卷第187至189頁）。 ②臺灣銀行台北國際機場分行110年5月4日回函暨所附台北國際機場分行外匯水單（見本院卷第191至193頁）。 ③人民幣現鈔照片（見偵24437卷第303頁）。 ④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們家失竊的現金，美金只有1萬元、歐元1萬1,000元、人民幣12萬元，跟起訴書所記載「至多新臺幣289萬9,100元」有出入等語（見本院卷第259至260頁）。 ⑤被告就此自陳：竊得人民幣3萬8、美金1千8，已全部拿去換匯，共換得約新臺幣17萬至19萬元（見偵23223卷第207頁，偵24437卷第16頁；	

						本院卷第263、274至278頁)。
109年7月20日至30日間某日(起訴書誤載為109年7月24日前某時,應予更正)	7	Ballantine's 百齡罈30年1瓶	新臺幣6,000元(起訴書記載「無法估計」,應予補充)	#175 (見偵24437號卷第285頁)	被告於109年7月31日以2,300元出售給桂麗瑩公司JEWEL CAFE。	①桂麗瑩公司函覆所提供交易明細、物品照片、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售出明細(見本院卷第101、105、117、133頁)。 ②桂麗瑩公司員工詹惠雅向合作業者詢價之對話紀錄(見偵24437號卷第247頁)。 ③酒品實物照片等件(見偵24437號卷第329、331頁) ④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最初在警局時,警察給我看被告手機裡相片有2瓶酒,他承認有拿麥卡倫,卻不承認有拿百齡罈,但百齡罈卻出現在桂麗瑩回函的清單中,確實是我家失竊物品等語(見本院卷第263頁)。 ⑤被告就此自陳變賣得款約2,000元(見偵23223卷第207頁)。
	8	百達翡麗PATEK PHILIPPE (起訴書誤載為Peter Philippe,應予更正)限量款	新臺幣105萬元	#146 (見偵24437號卷第283頁)	被告於109年7月27日以兩支錶共33萬元出售予桂麗瑩公司J	①桂麗瑩公司函覆所提供交易明細、物品照片、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售出明細(見本院卷

		男用手錶1支 【WORLD TIME 限量款(★如 附圖3所示)】			EWEL CAF E。	第101、105、11 5、131頁)。 ②桂麗瑩公司員工 詹惠雅向合作業 者詢價之對話紀 錄(見偵24437 號卷第239至243 頁)。 ③金生儀鐘錶公司 蓋章之百達翡麗 保證卡、實物照 片、愛馬仕購物 明細、實物照片 等件(見偵2443 7號卷第299至30 1、261、289至2 91頁)。 ④告訴人於本院審 理時證稱：遭竊 的百達翡麗手錶 是我的清單編號 146、價格105萬 元，至於SESAME 手錶真實價格則 如我的清單編號 1所示等語(見 本院卷第259 頁)。 ⑤被告自陳兩支手 錶變賣得款共33 萬元(見偵2322 3卷第14頁)。
9		愛馬仕HERMES 鑲鑽鏤空手錶 1支 【SESAME H Squelette o r rose 5N se rti, cad. rhod ie, Allig. gol d, 已停產絕 版品(★如附 圖4所示)】	新臺幣52萬4,7 00元 (起訴書誤載 為「54萬4,700 元」,應予更 正)	#1(見偵2 4437號卷 第279頁)		
10		愛馬仕HERMES 皮帶頭及皮帶 1個	新臺幣1萬4,80 0元 (起訴書就此 記載「價格未 知」,應予補 充)	#33(見偵 24437號卷 第279頁)	被告於109 年8月16日 以4,000元 出售予龍 月國際有 限公司的B RAND 楓月 復興店。	①龍月國際有限公 司BRAND 楓月復 興店110年5月13 日陳報狀所提供 交易明細、物品 照片、個人一時 貿易資料申報表 (見本院卷第19 9、201、205、2 09頁)。 ②被告就此自陳變 賣得款約4,000

						元（見偵23223卷第207頁）。
	11	愛馬仕HERMES之DOGON系列（起訴書誤載為portefeuille mc2 copernic系列，應予更正）長夾1個	新臺幣5萬4,300元（起訴書誤載為「新臺幣4萬1,900元」，應予更正）	#23（見偵24437號卷第279頁）	被告於109年8月16日以12,000元出售予龍月國際有限公司的BRAND楓月復興店。	①龍月國際有限公司BRAND楓月復興店110年5月13日陳報狀所提供交易明細、物品照片、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見本院卷第199、201、205、209頁）。 ②被告就此自陳紫色皮夾變賣得款約1萬2,000元（見偵23223卷第207頁）。
	12	LV水波紋皮革（黑）拉鍊長夾1個	新臺幣2萬7,300元	#156（見偵24437號卷第283頁）	被告於109年8月4日以1,500元出售給桂麗瑩公司	①桂麗瑩公司函覆所提供交易明細、物品照片、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售出明細（見本院卷第101、105、121、137頁）。 ②LV購買明細等件（見偵24437號卷第263至277、283頁）。 ③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遭竊的LV灰黑色長夾是我的清單編號156等語（見本院卷第259頁）。
109年8月8日10時56分許至11時48分許（起訴書應予補充）	13	愛馬仕HERMES咖啡色GARDEN PARTY系列（起訴書誤載為Tool Box 26系列，應予更正）包包1個	新臺幣25萬0,600元		扣案後現已發還予告訴人	①HERMES購買明細、扣案實物照片等件（見偵24437號卷第259至262、295頁）。 ③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扣案

						的咖啡色HERMES包包已領回，沒有列在我的清單上，被告在警局時竟說他只有拿這個GARDEN PARTY包包，其他沒有拿等語（見本院卷第259、263頁）。
--	--	--	--	--	--	--

附表二（併參見偵24437號卷第279至331頁）

編號	品牌	物件	價值（未標示者為新臺幣）	備註
1	HERMES 愛馬仕	手錶	1萬6,000元	GM Interchangeable
2	HERMES 愛馬仕	手錶	8,200元	Interchangeable
3	HERMES 愛馬仕	手環	2萬3,100元	Clic Clac
4	HERMES 愛馬仕	手環	2萬1,800元	Clic Clac
5	HERMES 愛馬仕	手環	2萬1,300元	Clic h（灰）
6	HERMES 愛馬仕	手鍊	2萬0,800元	Amulette Barenia Argente Palladie
7	HERMES 愛馬仕	文具	2,300元	2011年行事曆
8	HERMES 愛馬仕	包包	25萬0,600元	
9	HERMES 愛馬仕	包包	29萬0,700元	Birkin 30
10	HERMES 愛馬仕	包包	9萬7,900元	Evelyne 3 GM（金）
11	HERMES 愛馬仕	包包	14萬8,500元	Kelly Tiny
12	HERMES 愛馬仕	包包	19萬7,000元	Lindy 30
13	HERMES 愛馬仕	包包	28萬6,100元	Birkin 30（糖果玫瑰粉）
14	HERMES 愛馬仕	包包	21萬8,600元	Bolide 31（紅）
15	HERMES 愛馬仕	包包	19萬1,600元	So-Kelly 22
16	HERMES 愛馬仕	包包	29萬1,500元	Birkin 30
17	HERMES 愛馬仕	包包	28萬4,800元	Birkin 30
18	HERMES 愛馬仕	包包	20萬0,900元	Bolide 31
19	HERMES 愛馬仕	包包	13萬9,300元	Fourre Tout 31
20	HERMES 愛馬仕	皮夾	18萬6,500元	Bearn（牛仔藍）
21	HERMES 愛馬仕	皮夾	18萬6,500元	Bearn（藍）
22	HERMES 愛馬仕	皮夾	5萬4,300元	Dogon系列
23	HERMES 愛馬仕	皮帶	1萬4,500元	橘紅色
24	HERMES 愛馬仕	皮帶	1萬4,500元	墨綠色

25	HERMES 愛馬仕	皮帶	9,600元	男士雙扣
26	HERMES 愛馬仕	皮帶	1萬4,500元	可可色
27	HERMES 愛馬仕	皮帶	1萬4,500元	黑色
28	HERMES 愛馬仕	皮帶	1萬4,700元	藍色
29	HERMES 愛馬仕	皮帶	1萬4,700元	藍色
30	HERMES 愛馬仕	皮帶	1萬4,800元	
31	HERMES 愛馬仕	皮帶扣	1萬1,700元	OR
32	HERMES 愛馬仕	皮帶扣	7,500元	Agrent
33	HERMES 愛馬仕	皮帶扣	7,500元	Agrent
34	HERMES 愛馬仕	皮帶扣	6,400元	Agrent
35	HERMES 愛馬仕	名片夾	1萬3,700元	黃色
36	HERMES 愛馬仕	名片夾	1萬3,700元	
37	HERMES 愛馬仕	衣服	3萬4,680元	男士運動衫
38	HERMES 愛馬仕	戒指	6,200元	Regate Scarf Ring
39	HERMES 愛馬仕	沐浴乳	2,800元	
40	HERMES 愛馬仕	沐浴乳	1,400元	
41	HERMES 愛馬仕	沐浴乳	1,900元	橘採星光
42	HERMES 愛馬仕	沐浴乳	1,350元	尼羅河花園
43	HERMES 愛馬仕	沐浴乳	4,400元	
44	HERMES 愛馬仕	沐浴乳	1,650元	Jsn Ligne Bain Gel Douche Flacon
45	HERMES 愛馬仕	咖啡杯組	1萬5,900元	異域之藍
46	HERMES 愛馬仕	杯子	5,260元	Siesta Mug
47	HERMES 愛馬仕	杯子	5,260元	Siesta Mug
48	HERMES 愛馬仕	香水	8,500元	印度花園系列淡香水
49	HERMES 愛馬仕	香水	2,750元	橙綠中性濃縮淡香水
50	HERMES 愛馬仕	香水	4,250元	三合一套組
51	HERMES 愛馬仕	香水	3,000元	愛馬仕之旅中性淡香水
52	HERMES 愛馬仕	香水	3,500元	藍色橘採星光女性淡香水
53	HERMES 愛馬仕	香水	3,050元	愛馬仕之旅中性淡香水
54	HERMES 愛馬仕	香水	8,000元	玫瑰花道
55	HERMES 愛馬仕	香水	4,250元	大地男士淡香水+補充裝
56	HERMES 愛馬仕	香水	3,050元	愛馬仕之旅中性淡香水
57	HERMES 愛馬仕	香水	未知	Article Generique Parfums
58	HERMES 愛馬仕	香水	3,900元	JSN EDT Vaporisateur
59	HERMES 愛馬仕	瓷碗(中)	4,800元	異域之藍
60	HERMES 愛馬仕	甜點盤	7,500元	異域之藍
61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4萬0,400元	Imprimeur Fou

62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2萬0,800元	Follow Me系列
63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3萬0,200元	Tissee Reversible (藍)
64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3萬0,800元	Stole Plume (象牙色)
65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4萬1,400元	Sequences (白)
66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1萬8,800元	Aller Retour
67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1萬8,800元	Aller Retour
68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1萬8,800元	Aller Retour
69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3萬0,600元	Meli Melo
70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3萬0,600元	Meli Melo
71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7萬2,800元	格紋
72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4萬4,600元	Plaid Leger Uni系列經典H LOGO羊絨
73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3萬0,100元	可可色
74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1萬1,600元	白色
75	HERMES 愛馬仕	圍巾	3萬7,400元	Broderie
76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萬4,900元	TROPHÉES系列
77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萬4,900元	Les Jeux D Hermes獎牌
78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萬4,900元	Pique Fleuri De Provence系列
79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萬4,900元	時光實驗室
80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萬4,900元	帆船絲巾
81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4萬1,400元	Modulations
82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萬0,200元	Coaching
83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萬4,900元	Saut D'obstacles (黑)
84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萬4,900元	Reves D'escargots (藍)
85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萬4,900元	Reves D'escargots (橘)
86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5,100元	Belles Du Mexique (紫羅蘭)
87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萬4,900元	Ceintures Et Liens (綠)
88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0萬1,500元	Garden Party 36
89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萬4,400元	Cavalcadour (灰／象牙)
90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萬4,400元	Cavalcadour (藍／酒紅)
91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萬4,400元	Magic Kelly (綠)
92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萬4,400元	Magic Kelly (黑)
93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4,900元	Brazil (黑)
94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萬1,400元	Vintage Faune Et Flore du Texas
95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萬1,400元	Vintage Claque Au Vent (珍珠白)
96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4,900元	Belles Du Mexique (綠／紫)
97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萬4,300元	Fleurs D'Ecosse(牛仔藍)
98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2萬1,500元	馬鞍大方絲巾

99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2萬3,500元	Etole Hart Deco
100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2萬8,600元	Ex-libris純絲浸染披肩
101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萬6,900元	CHECHE H (橘)
102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6,200元	Ex-libris En Camouflage (黑)
103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3萬9,400元	Kelly En Caleche
104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萬3,800元	Brides Rebelles Gris
105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萬0,800元	Vintage The Parade
106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5,900元	Ex-libris
107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5,900元	Early America Vert
108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萬0,900元	Vintage Chasse En Afrique (灰)
109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4,800元	Kelly En Caleche (橘紅)
110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3萬0,800元	Losange Gm (深卡其)
111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3萬4,100元	Imprimé Carre En Carres
112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萬0,400元	Ex-libris
113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萬2,800元	Coupons Idiens
114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萬2,800元	Offrandes D Un Jour
115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萬8,200元	Cachemire (咖啡)
116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1萬8,200元	Cachemire (綠)
117	HERMES 愛馬仕	絲巾	5,400元	Coupons Idiens (黑)
118	HERMES 愛馬仕	絲巾扣	2萬2,800元	Anneau De Carre Regate
119	HERMES 愛馬仕	絲巾扣	7,400元	Anneau De Carré Charms
120	HERMES 愛馬仕	絲巾扣	2萬0,200元	
121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7,000元	Lourde系列 (瓷藍)
122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7,000元	Faconnee H系列緹花
123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7,000元	Lourde系列 (紫)
124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1萬4,000元	Faconnee
125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7,000元	Lourde系列
126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7,000元	Lourde系列
127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6,900元	Lourde系列 (海洋藍)
128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6,900元	Faconnee (棕)
129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6,900元	Lourde系列 (海洋藍)
130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6,900元	Cravate雙拼色
131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9,500元	Maille (灰)
132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9,000元	Nattee De Soie
133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6,500元	Cravate (深卡其)
134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6,600元	Cravate (灰)
135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4,300元	Cravate Enfant

136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7,100元	Cravate (酒紅)
137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6,500元	Cravate
138	HERMES 愛馬仕	領帶	5,900元	Cravate (橘)
139	HERMES 愛馬仕	鞋子	2萬7,000元	海洋・男
140	HERMES 愛馬仕	鞋子	1萬4,460元	馬拉松慢跑鞋
141	HERMES 愛馬仕	嬰兒毯	1萬2,200元	Raconte Moi Le Cheval
142	Louis Vuitton	包包	2萬1,300元	咖啡棋盤格斜背包小豆腐包
143	Louis Vuitton	包包	4萬6,900元	Avenue Sling系列Damier棋盤格牛皮鑲飾後背包(黑灰)
144	Louis Vuitton	包包	2萬6,200元	Neverfull縮口肩揹購物包(中)
145	Louis Vuitton	包包	2萬6,200元	棋盤格NEVERFULL購物包(中)
146	Louis Vuitton	包包	1萬6,500元	經典MONOGRAM帆布造型金屬皮帶
147	Louis Vuitton	包包	2萬5,800元	N51105棋盤格NEVERFULL購物包(中)
148	Louis Vuitton	包包	2萬0,900元	
149	Louis Vuitton	拉鍊長夾	2萬5,600元	Monogram
150	Louis Vuitton	短夾	1萬7,700元	十字紋
151	Louis Vuitton	鞋子	3萬2,300元	
152	Cartier	皮夾	1萬5,200元	MUST DE CARTIER
153	Fendi	拉鍊長夾	1萬7,990元	Selleria
154	Prada	雙扣式長夾	1萬6,830元	浮雕LOGO
155	CindyChao	項鍊	38萬5,000元	RP0001紅寶石項鍊
156	CindyChao	戒指	160萬元	HR0008鑲工鑽石戒指
157	AnnaHu	戒指	95萬元	翡翠
158	JustGold	耳環	1萬2,600元	搖滾鉚釘
159		項鍊	28萬元	翡翠珠鍊
160		戒指	6萬元	鑽石三環戒指
161		耳環	未知	金耳環
162		耳環	15萬元	花型鑽石耳環
163		墜子	32萬元	翡翠封猴墜子
164		墜子	25萬元	鑽石雙圈墜子
165	Macallan	酒	未知	麥卡倫18年
166		古董	43,200	龍銀6枚
167		紙鈔	€11,000元	歐元
168		禮券	3萬2,000元	SOGO禮券

★附圖1

【ANNA HU十字架型鑽石項鍊（鑽石總重共6.64克拉）1條】

（註：若見坊間有流傳、購得或取得此失竊物品之人者，請向檢調機關舉報，以免觸法或涉及刑法贓物、洗錢等罪章）



★附圖2

【CHRISTIE'S佳士得拍賣得標購入之圓形鑽石胸針（1930年製，AN ART DECO DIAMOND DOUBLE CLIP BROOCH，BY ROOD）1個】

（註：若見坊間有流傳、購得或取得此失竊物品之人者，請向檢調機關舉報，以免觸法或涉及刑法贓物、洗錢等罪章）

01

 1733 120K • 1733 AN ART DECO DIAMOND DOUBLE CLIP BROOCH, BY ROOD Each designed as an openwork half-disc, pavé-set with brilliant and single-cut diamonds, accented by graduated old European and baguette-cut diamond bands, mounted in platinum and 18k white gold, circa 1930, 5.1 cm long <i>Signed Rood</i> HK\$100,000-150,000 US\$13,000-19,000 藝術時期鑽石胸針，鑲白金及18k白金，約1930年製， 胸針長度5.1厘米 Rood設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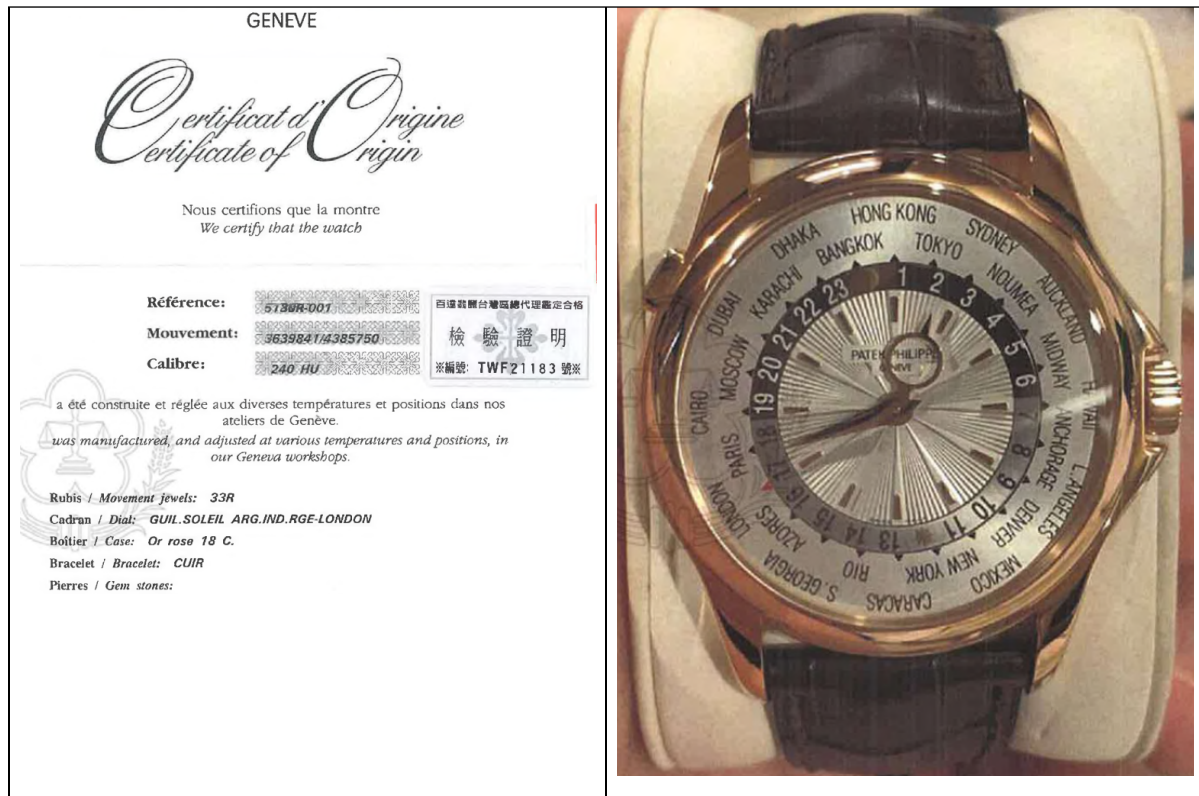
02

★附圖3

【PATEK PHILIPPE百達翡麗男用手錶（WORLD TIME限量款）1支】

（註：若見坊間有流傳、購得或取得此失竊物品之人者，請向檢調機關舉報，以免觸法或涉及刑法贓物、洗錢等罪章）

01



02

★附圖4

【HERMES愛馬仕鑲鑽鏤空手錶 (SESAME H Squelette or rose 5N serti, cad. rhodie, Allig. gold, 已停產絕版品) 1支】

(註：若見坊間有流傳、購得或取得此失竊物品之人者，請向檢調機關舉報，以免觸法或涉及刑法贓物、洗錢等罪章)

(續上頁)

01

